

黑龙江省教育厅规划课题

课题名称：医学类高职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课题编号：ZJC1214018

研究活动纪实材料

毕业实习检查、指导、调研管理规定

学生的毕业实习管理是系（部）教学管理的一部分，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学校实行专职教师负责管理的同时，系（部）具有承担着检查、指导、调研的职责，为加强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组织管理

系（部）主任是专业毕业实习检查、指导及调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习前要协助教务处完成实习生与实习基地的对接。系（部）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并参与实习管理的全过程。专业教师均需要参与检查、指导、调研工作，系（部）要依据教学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实习检查、指导、调研工作需要由教务处主管实习人员及专职管理教师共同协作下完成。

二、毕业实习前——岗前培训

1. 培训目的

结合临床工作实际进行岗前培训，以重温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强化法律意识，使学生在岗前培训中体会角色职能，为毕业临床实习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及工作准备，为顺利完成实习任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培训内容及要求

（1）实习经验交流：由专业教师或辅导员组织，从往届优秀实习生中选拔出代表组成实习经验交流团，分组进入实习班级开展实习经验交流，答疑解惑，帮助学生调整心态，完成角色转换。交流后形成文字汇报材料。

（2）专业技能培训：根据专业综合实训课程内容，由专业系（部）制定岗前培训计划，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在实习开始前的半个月完成。专业技能培训后，要对学生进行逐一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毕业实习。对不能达标的学生将增加练习，直至通过考核为止。

三、毕业实习中——过程管理

系（部）要及时了解学生的实习状况，经常与临床指导老师沟通，听取意见。哈市内实习基地要求系（部）对每一轮实习组织3次实习教学检查，检查实习大纲执行情况、协同医院组织学生临床实践考核或出科考核、召开临床指导老师座谈会和实习生座谈会等，协助实习单位处理实习生专业指导问题，同时完成专业课教师的临床实践，查找教学内容与临床工作的差异，加强自身的业务学习与提高。教师需填写检查记录，保留影像资料，上交教务处存档。

四、毕业实习后——评价反馈

系（部）在实习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实习生座谈和实习情况问卷调查，了解实习生的临床实习表现和临床教学医院管理、带教以及学生对实习的满意度等情况，并进行总结，上交教务处存档。辅导员完成学生实习鉴定表的整理、盖章和归档工作。

实习带队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习工作的管理，保证实习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学校实习带队教师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习带队教师聘任条件

1. 热爱教师职业,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2. 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经验。
3. 积极承担毕业实习和课间实习指导工作，能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4.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爱护学生，教书育人。
5. 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6. 熟悉毕业实习和课间实习的工作流程和各项要求。
7. 凡带队教师，需经过培训方能被正式聘请，承担实习带队职责。

二、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1. 负责对本实习点学生的全面管理工作。
2. 负责与辅导员做好交接，完成学生毕业前的所有相关工作。
3. 负责参加实习学生的动员和岗前培训组织工作。
4. 负责定期（每周至少 2 次）到实习医院巡视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包括仪表、出勤、工作态度、轮科情况，对迟到、早退、病事假、旷工做出详细统计与汇总，及时填写《实习带队教师巡查日志》和《实习生档案》。
5. 负责对学生病事假的审批和记载，及时向教务处上报请假、旷工等情况，不允许出现漏报、瞒报现象。
6. 负责与实习医院的沟通，听取实习医院的反馈信息。及时表扬好人好事，批评、纠正违纪现象，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给予处理。
7. 负责对学生夜班、休班情况进行了解，并要求按学校和医院的规定严格执行。
8. 按时参加每月一次的实习带队教师工作会议，汇报本实习点情况。
9. 负责组织召开实习生返校会（每月至少一次），学生座谈会、汇报会。征求学生实习期间的意见。传达近期学校有关实习的相关要求、护士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及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等。
10. 负责代表学校与实习医院共同协商节假日的放假时间事宜，并通知医院主管部门和学生。

11. 对突发事件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妥善的解决和处理，对疑难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汇报，由学校商议解决方案后再与实习医院商议并达成共识。

12. 对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并及时与家长沟通。对于严重违纪学生或实习中出现的严重问题，需以书面材料上报学校，并协助解决。

13. 监督、指导实习班的辅导员工作，对辅导员检查实习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14. 负责督促并定期检查学生《实习鉴定表》的完成情况。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应及时收齐学生的《实习鉴定表》并统一到医院盖章，认真写好带实习带队教师工作总结。

15. 负责定期收取学生的实习总结，并评选出优秀个人。

16. 负责组织阶段性考核评价，评选优秀实习团队。

17. 负责按本队实习学生 10%的比例推荐优秀实习生，并提供事迹材料。

18. 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掌握学生的住宿情况等。

19. 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学生随时可以与实习带队教师取得联系。

三、实习带队教师的考核方式和内容

1. 主管校长、教务处不定期对带队教师深入实习医院情况进行抽查。

2. 定期检查《实习带队教师巡查日志》和请假条存根。

3. 随机抽选学生座谈、问卷，了解带队教师工作情况。

4. 按时出席实习带队教师会议，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按时组织召开实习生返校会，准备充分，内容丰富，学生出勤率高。

6. 走访实习医院管理人员，考核带队教师工作情况。

四、实习带队教师的津贴发放标准及奖惩措施

1. 按照相应标准发放实习带队教师津贴。

2. 实习结束后，对带队教师进行量化评价，按 20%的比例，评选优秀实习带队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3. 实习带队教师一经聘请，必须保证连续完成实习期间的全部带队工作，如无意外情况，中途不得辞聘。

4. 凡实习带队教师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被实习学生或学生家长投诉，经教务处查证属实的；或在教务处的工作检查中发现带队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应尽职责的，酌情扣除其部分津贴。

5. 对带队教师考核不合格，提出改进意见仍达不到要求者，应予以解聘。

6. 对严重违反实习带队教师职责，造成严重教学事故，将予以解聘，今后将不能再担当这项工作。

关于课间实（见）习的规定

一、课间实（见）习的意义

课间实（见）习是为了让学生零距离接触临床，尽早体验临床工作环境和职业特点，并力争实现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为学生创造生产实践的机会，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水平。同时使学生对理论知识建立感性认识，看到在学校不能接触到的真实病例，解决在课堂上不理解的问题，为后续课程学习奠定基础，为学生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的形成提供有力保障。

二、课程内的见习要求

凡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内的见习，由教学系（部）提出申请，由主管校长审批，经教务科长、系（部）主任签字后方可实施。要在授课计划中明确体现。同时，对见习的时间、地点、见习内容、方式、所需支持、作业或见习报告要求等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附实习大纲），随授课计划一并上交教务科。具体规定如下：

1.课程范围：见习课程为专业核心课程。

2.次数：依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临床实际及学生实际，合理安排见习次数，保证见习效果。

3.带教要求：需由本课程的任课教师负责，全程陪同，不得随意串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教务科提出调课申请。见习前，指导学生做好相关理论内容的复习和准备；见习中，给予及时的指导；见习后，组织学生进行讨论、操作或考核等。任课教师同时参加企业实践，要求完成《企业实践日志》和实践总结报告，并上交。

4.带教费标准：见习的课时需教师填写教学日志，并计入教师课时统计，其费用标准按照 50 元/人/次（半天）的补助标准单独发放。

5.总结：见习结束后一周内，由负责人（任课教师）提交书面总结（需附照片），由教学系（部）主任签字后交教务科存档。

三、独立设置的课间实（见）习要求

由教学系（部）提出申请，由主管校长审批，经教务科长、系（部）主任签字后方可实施。提交详实的实习方案（附实习大纲），印制《学生课间实习手册》，设置课间实习教学日志，需教师及时填写。具体规定如下：

1.带教教师要求：选派 1 名专职负责教师，负责组织实习动员会、学生实习中的管理和指导、评选优秀实习生和实习总结会等。

2.专业教师临床实践：学生课间实习的同时，教学系（部）可选派 1—2 名教师参与管

理，同时参加临床实践。具体名单需在实习方案中注明，不得随意串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教务科提出调串课申请。教师在指导学生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知识更新。要求教师完成《临床实践日志》和临床实践总结报告。

3.带教费标准：课间实习的工作量需教师填写实习教学日志，其补助按照 50 元/人/次（半天）的标准发放。

4.总结：课间实习结束后一周内，由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需附照片），由教学系（部）主任签字后交教务科存档。

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一、教师的选拔

1.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必须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际结合，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举；加强计划性和针对性，确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2. 企业实践对象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使他们更好地履行现岗位职责，并创造条件，及时选拔、重点培养在教学和科研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教师，使之成为教学骨干和新的学术带头人。

3. 参加企业实践是教师的权利，也是教师的义务。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和进修。

二、内容与形式

未经过企业实际工作锻炼，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要参加为期半年以上的企业实践。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社会调查、专业实践等。不同专业、不同特点的教师，开展企业实践的形式应有所不同，但必须同专业结合，面向临床、面向基层。力求把教师企业实践的过程变成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和能力的过程。教师按照要求完成《企业实践日志》和实践总结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

三、条件保障

1. 根据需求和计划安排脱产进修、并完成任务的教师，其工资、津贴、福利等原则上与在岗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对于符合任职条件的，在进修期间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不受影响。

2. 根据需求和计划安排参加进修的教师，根据不同情况，对其企业实践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实行减免。指导青年教师进修的导师，其工作量应折算计入教学工作量。

3. 赴外地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根据各地的物价水平和实际困难，由学校酌情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四、考核与管理

1.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证书制度。教师企业实践超过一个月以上，应按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颁发证书，列入业务档案，作为职称晋升、奖惩和评优等方面的依据之一。参加企业实践教师的考核主要由承担企业实践任务的培训机构负责。其企业实践成绩由学校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2. 为保证企业实践计划的落实，对按计划安排企业实践任务的教师，学校一般不得取消其进修计划。教师应服从学校安排的进修计划和进修形式，无正当理由和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3. 教师无故中断企业实践或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应责令承担企业实践费用。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或企业实践期间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的，影响恶劣的，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4.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适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2015 年黑龙江省中等卫生职业学校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方案

黑龙江省护理专业师资培训企业实践基地—哈尔滨市第五医院

为落实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护理专业教师培训基地（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工作任务，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教职成厅函〔2011〕14号）文件精神，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实施要求，结合我省中等卫生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实践能力现状以及哈尔滨市第五医院的具体情况，在总结以往企业实践工作的基础上，制定 2015 年培训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4〕37号文件精神，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为依据，通过临床实践，提升护理专业教师的专业素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化、规范化的建立及良性机制的形成，为我省卫生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训目标

通过 6 个月“一对一带教”顶岗培训，使学员具备现代护理理念、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熟悉医院管理制度、医院护理文化及用人要求，掌握医院临床护理职业岗位规范与现代优质护理服务，具备临床先进护理操作技能、工作能力及科研能力，达到实践能力考核标准，并将实践能力转化为教学能力。

三、培训对象

从事护理职业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原则上已取得护士执业资格、有事业心、有培养前途、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中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课教师和护理实习指导教师。

四、培训岗位、内容及方式

（一）培训岗位及内容

护理部、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科、门诊、重病医学科（ICU）、手术室、血液透析、社区卫生服务岗位。每一名学员在不同岗位均配备副主任护师或以上职称的临床护理专家“一对一”带教，实行顶岗实践。培训内容分为五个模块，具体安排是：

模块	目标	内容	考核	时间
模块一 医院管理与医院护理文化	了解医院管理体系 熟悉护理管理制度 掌握临床护理规则 熟练掌握院内感染控制规定 感受护理职业精神	医院环境、质量控制、院内感染、中央供应室、护理管理等 护理精神教育	医院组织机构及职责 护理质量监控 护理职业道德规范	2周
模块二 护理职业岗位规范与服务	了解临床护理工作流程 熟悉临床护理实践模式 掌握专科护理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急救护理操作技术	内、外、妇产、儿科护理操作技术规范；手术室规章制度、手术室常用消毒隔离方法、手术体位摆放、手术器械的准备、手术室无菌操作原则、手术过程中的配合、层流手术间的管理；腹膜透析、血液透析等	专科护理操作技术（4项） 急救护理操作技术（4项） 手术室护理技术操作（4项）	内、外各4周，妇产科、儿科、急诊、门诊科各1周
模块三 新技术、新方法、新知识	了解临床护理最新进展 了解护理新技术相关知识 熟悉新技术应用范围、特点 掌握新技术操作流程、优点 熟练掌握ICU相关护理操作	急重症护理、ICU、CCU、NICU、PICC危重病人的抢救与护理、多功能监护仪的应用、静脉留置针的应用、股动脉穿刺与血气分析、呼吸机的应用、气管插管、除颤技术等	急重症护理、ICU操作（4项） CCU相关护理操作（2项） NICU相关护理操作（2项） PICC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	1周

模块四 社区卫生服务	了解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熟悉社区卫生服务途径、内容 掌握社区护理服务的技术、范围 熟练掌握健康教育的内容、方法 熟练掌握慢性病康复护理技术	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健康教育	制定社区健康档案（2份） 选择内容进行健康教育（1次） 制定糖尿病病人的饮食食谱 制定高血压病人康复锻炼计划（1份）	1周
模块五 临床与课程建设	了解护理教育的理念、教师的基本素质、护理专业课程设置、实践成果转化 掌握工作导向课程资源 培训包开发的具体要求 熟练进行典型工作任务的教学设计	梳理护理工作典型工作任务 理实一体课程设计 课程资源培训包 基本框架及开发方案及任务	完成培训包项目： 1. 案例 2. 教学设计 3. 视频脚本 4. 视频	4周

（二）培训方式

采取“一对一带教”顶岗培训，通过现场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交流研讨等形式实施，重点了解医院的护理结构、护理服务流程、护理服务的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医院护理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护理专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增进对临床护理服务发展的了解，并通过临床实践增加教师专业的实战经验，促进理论知识的升华，积累教学资源，改进护理教学。

五、实施步骤

1. 成立护理专业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和培训教学团队。
2. 制定培训方案:2014年10月—2015年7月，进行行业、中职院校调研、了解国内外中职院校护理教师实践能力的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3. 培训包设计阶段：2015年7月8日-7月20日，设计框架、基本要求、院校准备阶段。
4. 培训实施：2015年7月23日-12月29日为顶岗培训时间，完成201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10名护理专业青年教师的顶岗培训任务。

5. 培训考核及总结：2015年12月25日-12月29日为培训考核及总结阶段，医院、学校双方领导、教育厅、卫生厅及参培学校领导参加，总结本期培训工作，展示学员作品。

6. 培训后的反馈：对参培单位进行调研，考察培训包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情况，评价培训效果。

六、考核办法

1. 护理专业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成绩评定成绩总分100分。

2. 成绩评定等级分优秀(80分以上)、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级评定。

3. 考核评价方法采用平时考核、出科考核与结业考核相结合、个人总结与医院评价相结合、理论与技能相结合，临床实践与教育科研相结合。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 操作技能

① 基础护理技术操作（3项）（占总成绩15%）

② 专科护理技术操作（3项）（占总成绩15%）

(2) 临床护理典型工作任务（1份）（占总成绩25%）

(3) 个案病例课程设计（1项）（占总成绩25%）

(4) 教学资源视频（1项）（占总成绩20%）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 成立培训领导小组

为了保证培训顺利进行，成立企业实践培训基地（医院）与师资培训基地（校方）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培训项目管理小组。从组织上加强领导，健全制度，督查监督，奖惩分明，保证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任务。

组长：王健 田国华

副组长：李宗瑜 崔艳 彭波 李丽华

成员：朱鹏 王建军 夏广军 孙威 李玲 林杰 孙琳

下设培训办公室：

主任：李宗瑜 林杰

成员：逢燕 常军 张静 廖林楠

2. 成立培训教学团队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成立以护理部主任、护理系主任为组长的培训教学团队，要求具备

副高或以上职称，有丰富临床护理工作经历和临床带教经验的护理专家一对一带教

3. 配备校院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1) 培训教学管理:包括教学计划的制定、带教教师的聘任、学员资格审查、教学组织管理、培训成绩评定、教学质量监控、考核、数据统计上报;组织评选优秀学员,填写《培训质量反馈表》,通过座谈形式调查学员对培训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为培训合格学员发放《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结业证书》。

(2) 培训的协调与服务:包括学员的组织、食宿安排以及学员的业余活动组织等。

(3) 培训档案的建立:对培训全过程的所有资料,包括纸质、电子、视频等材料建档。

(二) 后勤保障

培训期间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培训班的日常生活、食宿安排,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

八、其他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后结业证书颁发办法按教育部职成司有关规定办理。与省卫计委科教处协商,按照卫生厅有关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方法和学分标准相关规定、省社区卫生人员岗位培训实施方案,完成6个月的实践后,可计算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0分;对同时能完成省社区护士岗位培训计划,经省全科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结业考试合格者,可颁发国家统一的《社区护士岗位培训合格证》。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病例分析体例

附件 2: 课程设计体例

附件 3: 视频脚本范例

附件 4: 工作要求

附件 1: 典型病例分析体例

病历摘要: 李女士, 62 岁, 因外伤后右髌疼痛活动受限 2 天入院。患者 2 天前不慎跌倒受伤, 伤后即感右髌剧疼, 不能站立行走, 休息无好转, 情绪悲观。查体: 右髌叩痛, 活动受限, 活动疼痛加剧, 右下肢外旋缩短畸形, 有纵向叩击痛, 末梢循环好, 足趾活动可。X 线检查报告为 “右股骨颈骨折”。

问题一: 请按轻重缓急对该患者列出主要护理问题 (至少写出 4 个护理问题, 首优护理问题放在首位)

- 答案：1. 疼痛
2. 躯体活动障碍
 3. 自理能力缺陷
 4. 焦虑、恐惧
 5. 有皮肤完整性受损的危险

问题二：针对该患者的首优护理问题，列出主要护理措施（不少于4项）。

答案：1. 首优护理问题：疼痛

2. 主要护理措施：

- (1) 评估患者疼痛部位、性质、程度及持续时间并记录。
- (2) 根据情况采取护理措施、观察效果及时进行再评估
- (3) 疼痛如果不能缓解应遵医嘱给予镇痛药物，注意观察药物疗效及有无不良反应发生。
- (4) 保持患肢外展中立位。
- (5) 与患者多沟通交流，转移其注意力，减轻疼痛。
- (6) 注意观察患者身体受压部位皮肤情况，做好皮肤护理。

附件 2: 课程设计体例

支气管肺炎护理

【病历摘要】

患者基本信息、症状体征、诊断

【主要护理问题】

同病历分析

【主要护理措施】

同病历分析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达标测评、作业、小结、教学反思

附件 3: 视频脚本范例

典型工作任务——呼吸系统疾病病人的护理

工作背景：

人物：

工作流程文稿	知识点与技能点	主要镜头

附件 4：工作要求

一、分工

1. 总设计：学校牵头，医院协助
2. 一体化设计：学校教师与临床护理教师结对子，按照系统分组，负责案例、脚本、课程设计。
3. 一体化设计原则
 - (1) 按岗位地点：门诊、住院部、病房、手术室、社区、家庭
 - (2) 按疾病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等
 - (3) 按科室：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传染科、手术室、社区门诊等
4. 摄像人员及设备：学校、医院电教人员及参与研究的成员，必要时请行业专业人员

二、时间安排

- 9月 10~20 日：完善总体设计
- 9月 20~26 日：小组分工，一体化设计
- 9月 27 日~10 月 7 日：方案确定
- 10 月~12 月：模拟、拍摄、剪辑、定稿

三、要求

高度重视、科研态度、集思广益、成果共享

临床实习带教老师职责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带教水平。
2. 根据实习大纲和带教要求，在科主任（护士长）的领导下，负责实习计划的具体实施。
3. 重视临床带教，工作认真负责，细致耐心，能够将理论知识与临床实践紧密结合，注重实习生基本功训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指导实习生学会医学文件的规范化书写。
4. 以身作则，培养实习生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团队协作精神，灵活运用沟通技巧，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5. 带教过程中要做到“放手不放眼”、“放做不放教”，针对实习生特点采用个性化的带教方法，有计划地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直至上报，防止差错事故发生。
6. 落实业务学习、小讲课、教学查房、晨间提问、交接班、操作示范等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7. 关心学生，掌握其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及时与科室负责人和学校实习带队教师沟通，帮助实习生顺利完成角色的转换。
8. 善于调动实习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征求其对实习的意见与建议。
9. 配合科室组织实习生的出科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对其实习表现做出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评价和鉴定。与下一实习科室进行交接。
10. 不断钻研业务，有创新精神，及时总结带教体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科室制定和完善实习带教方案，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提出建设性意见，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临床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加强院校合作，确保人才共育、成果共享、院校共建，特制定本办法。

一、临床兼职教师的聘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兼职教师在胜任医院工作的基础上，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教师资格证（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从事临床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

(2) 对所授课程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知识和技术。

(3)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主编或参编科教书籍、著作，或在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的造诣。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教学方法灵活，能独立组织学生有秩序地开展教学活动。

4. 临床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需接受校教务处和医院护理部的双重管理，校内教学由专业系部或教研室具体安排落实，经校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任课。

二、临床兼职教师的职责

1. 临床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主要包括校内专业课教学、临床实习带教。首次承担校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通过校内试讲方可执教。

2. 临床兼职教师承担校内专业课教学时，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着装、仪表、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行为规范，教学文件齐备，教学内容熟练，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无教学差错和事故发生。

3. 管教管导，能较好地对学生进行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的临床思维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进行规范的护理技术操作。

4. 努力钻研本专业知识，按时参加教研室（组）组织的集体备课和其它教学活动，统一授课，不断充实授课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5. 积极参与专业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献计献策，不遗余力。

6. 临床兼职教师因故不能按原计划上课时，需提前至少一周履行教学调整手续。如遇特殊状况需临时调整时应第一时间通知教研室，并配合教研室安排好后续事宜。

三、临床兼职教师的奖惩

1. 学校除按规定发放课时费外，对热爱教学工作、敬业精神强、教学质量高、学生满意度高、工作表现突出的临床兼职教师予以评定和表彰，并报其所在单位，作为职称晋升和评聘的指标之一。

2. 兼职教师享有参与学校科研课题研究、教材编写，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交流、进修、学习的权利。

3. 对教学态度不端正、授课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专业系部和教务处应予以批评教育和指导，限期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医院。

4. 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一级教学事故的临床兼职教师，学校有权解除其聘任资格。

关于接收国内来校进修教师的管理办法

为发挥学校省级师资培训基地的作用，增强社会服务功能，加强校际间的交流，就我校接收外校教师进修做如下规定。

1. 面向卫生职业院校的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来校后由教务处协调接收系部落实进修任务，系部选派优秀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每学期安排相对应的专业课程学习，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2. 其他方面的进修教师，如教务管理、实训管理、学生管理等人员，由教务处协调接收部门落实进修任务，对口部门选派优秀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学习期限可以是一个月、一学期或一年。

3. 进修单位需在每学期开学前将《进修申请报告》交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教务处向各部门下达进修任务，协调校办、后勤等部门落实进修教师食宿等事宜。

4. 接收部门负责制定进修教师的进修计划，在进修教师来校第一周内提交教务处。进修教师需要填写《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进修人员登记表》。

5. 接收部门负责组织管理进修人员的学习与考核，结束前将进修教师的考核结果报教务处，考核合格由教务处颁发进修结业证书。

6. 学校向进修人员收取一定的培训费，其培训费标准参考学费标准收取，需要住宿的教师需提前申请，住学生公寓，其住宿费按学生住宿费标准收取。费用由进修单位以转账方式交入学校。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实施。

黑龙江省教育厅规划课题

课题名称：医学类高职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课题编号：ZJC1214018

成果成效佐证材料